

有關簽發酒牌的檢討之意見書

2011年3月28日

本人楊默認同應該繼續提高簽發酒牌的效率，同時加強對樓上酒吧的監管。

提高簽發酒牌的效率

支持當局通過引入資訊科技等等手段，提高簽發酒牌的效率和透明度。

特別的，建議對具有長期良好記錄（如至少連續兩年無扣分記錄¹）的業務，可延長其牌照有效期至最長兩年，以減少信譽良好的持牌商人的運作負擔，對記錄不良的業務續牌的申請設置額外的發牌條件（如縮短牌照有效期，甚至不予續牌），以加強管制。

加強對酒吧的監管

一）支持從公眾安全、公眾滋擾、消滅罪案等全方位加強對以樓上酒吧為主的
高危場所的監管。

二）社會上眾多聲音反映當局在簽發酒牌（特別是樓上酒吧的酒牌）時未能足夠聽取當區居民意見。建議在酒牌審批過程中引入區議會咨訊制度，加強區議員在當區酒牌批核過程所起的作用。在樓上酒吧集中的地區（如油尖旺、灣仔等），

由區議會成立酒牌發放諮詢小組，與酒牌局建立機制，使小組獲得當區酒牌發放

的部分投票權。此舉可以利便區議員就酒牌蒐集民意，及所蒐集之民意在批核酒牌時得到切實反映。

三) 建立酒吧扣分制，根據投訴宗數及罪案發生的宗數等，扣除相應的分數（如 1 分及 5 分）。對無扣分記錄的持牌人放寬續牌審查，對有扣分記錄者酌情設置額外續牌條件，對扣分嚴重者施以相應處罰。例如持牌時期內累計內扣分達到上限（如 15 分）即永久吊銷牌照。

四) 現實法例僅規定不得向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出售酒精類飲品，故未成年人僅僅出入酒吧並無犯規，但如何證明酒吧並無向未成年人售賣酒品，警方在執法上存在相當困難。由於青少年濫藥的情況趨於嚴重，而酒吧、的士高是濫藥的高危場所，建議禁止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進入酒吧（未成年人進入的士高已有法例規管）。

五) 加強對青少年的保護，在學校假期額外增派警力加強對樓上酒吧的巡查。

¹ 見本意見書之 三)，酒吧扣分制。

楊默博士

區議員

南區區議會